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蒋建英

经办评估师：_____

李辉

刘新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